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投公司”）共同以现金出资发起设立“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‘合资公司’）”，该合资公司负责武汉长江隧道工程（以下简称“隧道工程”）的投资、建设和营运。

隧道工程采用与国际接轨的先进建设模式——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（EPC，即交钥匙）进行建设。根据武汉市政府的要求，城投公司代表政府负责隧道工程的招投标工作。上海中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。中隧集团联合体中标。

隧道工程建设期为 48 个月，已于 2004 年 12 月开工建设。目前隧道工程已投资约 6000 万元。

合资公司成立后，成为隧道工程投资、建设和营运的主体，并聘请有关中介咨询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工程、财务等方面的审计，全面接手隧道工程。合资公司在承接该项目时，根据其关联交易额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10.2.4 或 10.2.5 规则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5 年 5 月 25 日